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

謹致函與業界分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最近對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進行的評估中觀察到的良好手法，並列載註冊機構在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方面的預期標準。

隨着全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並致力應對有關問題，金管局留意到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需求日漸增加，部分註冊機構亦有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有見及此，金管局對所有註冊機構(涵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的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進行了一次專題檢視(「檢視」)。檢視重點包括所提供的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類別、相關分類框架、銷售過程及註冊機構進行的管控與監察。

金管局從檢視中觀察到所提供的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包括基金、債券與結構性產品。部分註冊機構亦制訂了政策與程序以規管產品盡職審查，以及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分類框架，並推出管控措施以減低潛在的漂綠、社會漂洗及影響力漂洗等風險。金管局在不同範疇都識別到一些良好手法，包括產品盡職審查、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披露、管治與管控、職員培訓，以及簿記建檔活動。相關國際標準及做法不斷演變，金管局在制訂預期標準時，亦參考了有關的國際發展。本通告附件 1載有金管局制訂的預期標準及良好手法的例子，附件 2則列載「常見問題」。請注意，附件 1 概述的預期標準適用於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註冊機構(有關簿記建檔的標準除外)。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最新趨勢及市場發展。

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會因應本通告所載的預期標準，按需要檢視及加強其政策與程序，從而確保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以管理向客戶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引起的潛在風險。

實施安排

註冊機構應盡快符合本通告所載的預期標準，並最遲在本通告發出日起計 12 個月內落實。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何詠詩女士(2878-8229)或伍凱政先生(2878-8813)。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